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内蒙发展

公告编码：临 2015-42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内蒙发展，证券代码：000611）接到深交所通知，该所根据本公司股票成交量或价格变化，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。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、23 日、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6.13%，股票交易换手率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、23 日两天分别为 23.65%和 27.52%，两天 1.63 亿元的成交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核实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股权争端事宜一直在与沈英民等进行商谈，也有转让股份的想法，但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其并未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意向性协议。

2、经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。未来三个月内，亦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收购出售、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经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对照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

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5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，于2015年2月5日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股票继续停牌，2015年4月22日因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失败公司股票恢复交易，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日起，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。

3、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审计工作，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拟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，自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后，本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4、2015 年 4 月 22 日，《证券日报》记者在报刊上登载了《内蒙发展控股权之争上演“全武行” 重组遭遇滑铁卢》的相关报道，将公司的股权之争公之于众，公司对沈英民、常英敏的行为表示强烈谴责。

5、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